

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为实现建设公开、透明、高效率、高公信力的基金会目标规范本会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对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将基本信息、慈善活动信息和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特定的媒介或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第一条 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条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捐赠人或受益的自然人的信息与基金会约定不予公开的，不得公开。

第三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宣传策划部负责信息公开的牵头组织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

1. 应当向社会公开基金会章程和决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2. 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其中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3. 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开展募捐活动等情况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4. 应及时公开基金会项目款物募集情况，募捐周期大于6个月的，应当每3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募捐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应全面公开；应

及时公开慈善项目运作、受赠款物的使用情况，项目运行周期大于6个月的，应当每3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应全面公开。

5. 应当以适当的方式，主动向理事会及时公开基金会的慈善工作动态和相关信息。

6.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自身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7. 要公开宣传慈善捐赠减免税的资格和条件。

8. 应通过民政部门认定的信息平台、基金会官方网站及其他合法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应向社会公开联系方式，及时回应捐赠人及利益相关方的询问。应对公开信息和答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9. 应以负责的态度对待捐赠人或受助人的个人信息。根据基金会捐赠人隐私保护条款保护捐赠者的个人信息。

第六条 按以下程序进行信息公开：

1. 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

2. 在公开发行的专刊或者其他报纸、杂志以及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上公开的信息，由宣传策划部报请会领导审核批准后实施。

3. 在政府网站和互联网公开的信息、在特殊场所设立的广告牌、张贴栏、招牌等公开有关信息时，报会领导审核批准后实施。

4. 用其他形式公开信息，由办公室提出方案，报会领导批准后实施。

5. 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基金会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第七条 本制度由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经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试行。

附件：《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赠人、受助人隐私保护条款》



附件

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赠人、受助人 隐私保护条款

作为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赠人或受助人，隐私权是您的重要权利。向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是基于对我们的信任，我会将以负责的态度对待捐赠人或受助人的个人信息。您提供的信息只能用于帮助我们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

因此，我们制定了个人信息保密条款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信息采集原则

1. 您通过匿名的状态即可访问我们的网站及社会化媒体账号并获取信息。

2. 我们有些页面需要填写相关信息才能加入，在访问某些特定页面，如捐赠页面，志愿者申请页面等，请求您提供有关信息之前，会解释这些信息的用途。在通常情况下，这类注册只要求您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3. 在捐赠环节，我们会请您提供更多的信息，这样做是为了使我们更好的理解您的需求，以便向您提供有效的服务。收集的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您也可以选择匿名捐赠，同时您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来自我们的信息采集。

4. 如果您是作为受助人参与到信息采集过程，我们会根据项目资助审核要求，采集到您更多的信息，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家庭收入情况、受资助情况等，您有权决定是否提供相关审核信息，但这将影响到您是否成功申请到有关项目的支持。



二、 隐私保护原则

1. 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技术手段及流程保护您的隐私。每当您提供给我们敏感信息时，我们将采取合理的步骤保护您的敏感信息，我们也将采取合理的安全手段保护已存储的个人信息。除非根据法律或政府的强制性规定，在未得到您的许可之前，我们不会把您的任何个人信息提供给无关的第三方(包括公司、组织或个人)。

2. 当您要求我们提供特定客户支援服务或把一些物品送交给您，我们则需要把您的姓名和地址提供给第三者如运输公司。由于我们不能控制这些网站，所以我们建议您细阅这些第三方的个人信息保密制度。

3. 在公益传播中有捐赠受益人形象的视频和图片或者以实名报道时，我们必须尊重您的意愿或征得您以及相关法定监护人的同意，我们将本着诚信原则，将相关风险进行告知。

三、 隐私权原则

因法律要求公开个人资料，或者因善意确信这样的作法对于下列各项有其必要性：(1)符合法律公告或遵守适用于网站的合法程序；(2)保护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的用户之权利或财产；(3)在紧急的情况下，为了保护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及其用户之个人或公众安全。

